

花蓮縣113學年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試場注意事項

1.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憑鑑定入場證入場。若鑑定入場證遺失，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（如：健保卡），申請補發。（考試當日補發地點為中正樓1樓試務服務處）
2. 請自備文具用品（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）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非鑑定必需物品（如小刀及剪刀）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3. 參加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入場證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，逾時不得入場。
4.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偷看、抄襲、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。
5.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，不論是否寫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依序離開。
6. 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（如計算機、空白紙），不得攜入試場，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7.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。
8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違者取消鑑定資格。
9.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。
10.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，提報鑑輔會進行審議。
11.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